



关于浙江顺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

# 见证意见书

北京盈科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## (一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1、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。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》决议，并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等9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。

2、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，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等内容。

## 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东蒙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厉天龙先生主持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### 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#### 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3663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100%。

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##### (一)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，且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##### (二)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

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上述 10 项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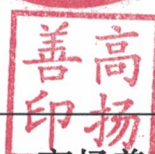
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盈科(温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顺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意见书》的签字页)



北京盈科(温州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  (签字)  
高扬善

经办律师:  (签字)  
林力

 (签字)  
黄聪聪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